



学思践悟

(总 44 期)

西安工业 2021 年第 3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期要览:

1. 赵乐际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2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1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新阶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作出战略部署，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

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思考体悟，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会成员牵头开展 10 项重点课题调研，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筑牢谋事之基、把握成事之道，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督保障职责，紧盯本地区本领域防疫措施落实、患者集中救治、医疗

物资生产调配、群众生活保障等强化监督检查，把监督工作与抗击疫情、解决群众困难结合起来，促进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置通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投身疫情防控、护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感人事迹，营造团结一心、共克时艰良好氛围。国家监委专项工作组临时党支部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梅建强等 12 名纪检监察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

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等决策部署跟进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煤、违建别墅、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集中开展人防系统、煤炭资源领域、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入开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政法系统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调研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 8969 件，处分 1.2 万人。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
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贫困县集中的 7 省区实地调研督导。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加强对挂牌督战、脱贫工作绩效、帮扶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的问题与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一体整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严肃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典型问题 15 件；全国共查处有关问题 6.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2 万人。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向基层摊派任务、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中发挥职能作用。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7.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3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6 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坚守重要节点，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干部公款吃喝、

机关食堂浪费等问题，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紧盯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严查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针对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找制度短板、督促健全完善。开展新风正气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5.7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7 万人，持续从严、一严到底。

（三）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扎实履行政治巡视职能责任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问题导向，纠正政治偏差，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不彻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对 1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9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视，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 70%。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 47.9 万件次。各省区市党委和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 5124 个党组织的巡视。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

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报送巡视专题报告，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推动整改落实。

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稳步开展市县巡察，覆盖 26.1 万个党组织。召开中央单位巡视工作调研座谈会，对 33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做好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制定中央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工作机制等规定，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四）推动“两个责任”一体履行，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细做实日常监督，经常深入干部群众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加强和规范函询工作，提高抽查复核比例，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起草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制定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22.9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6 万件次、初次举报 96.3 万件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参加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存在违纪苗头等一般性问题的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72 万人次；立案审查调查县处级以上“一把手” 5836 人。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依纪依法行使党纪政务处分权，纠正和防止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坚持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好跟踪回访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95.4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 133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8.1%；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48.5 万人次，占 24.8%；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 7.1 万人次，占 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 6.8 万人次，占 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 1.7 万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 5.1 万人次。坚持失责必问，实施精准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 7292 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8.6 万人。

（五）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监督机制

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认真落实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评估。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协调。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地方丰富完善监督向基层延伸有效途径，探索以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化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实效。

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专题调研，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制定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党中央部署研究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研究起草监察官法，研究起草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开展特别重大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深入开展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研究。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坚决有效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清除孙力军、张琦、张志南、姜国文等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查办胡怀邦、孙德顺等违背党中央金融战略决策、大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惩治胡问鸣、云公民等靠企吃企、滥用职权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紧盯资源规划、工程招标投标等领域，查处李谦、任华等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典型；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对近 5 年内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挂牌督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24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1.8 万件，处分 60.4 万人，其中处分金融系统违纪违法人员 9420 人；全国有 1.6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 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1421 人，其中“红通人员”28 人、监察对象 314 人，追回赃款 29.5 亿元。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召开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座谈会，深入

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坚决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农村低保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做到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督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伞网清除”行动。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12.4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7.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1 万人；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3.8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2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8 万人。

注重提升以案促改效能。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就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过疫情防控监督推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开展专项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涉案企业人员区别情况精准运用政策，指导有关地区依法探索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编写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汇编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开展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

（七）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在斗争一线锤炼政治品格。坚持以上率下，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

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在前、作表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向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引导全系统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开展全员培训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编发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实施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工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做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以及审查调查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创新培训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突出实战练兵，开展全员测试。运用信息化技术，贯通共享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数据信息，提高精准监督能力。

加强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完善自身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反映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的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精准研判不同岗位用权特点和风险点，有效防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整治“灯下黑”现象。通报反面典

型，加强警示教育。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8781 人，组织处理 957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1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21 人。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把握大局、判明大势、抓住大事，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在新征程中团结一致前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依规依纪依法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促进履职尽责规范化法治化，促进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立足职能职责为党分忧、为民奉献，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有力有效应对腐败和不正之风这个党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必须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

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点规律，强化“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成果日益显现，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群众对党风政风满意度稳步提升，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要清醒看到，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风险挑战和腐败问题关联，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还要清醒看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仍存在差距。有的理论学习联系实际不紧，把职责、工作和自己摆进去不够，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有的履职能力不强，法治素养和执纪执法本领有待提高，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和方式认识不深、把握不准；有的斗争精神不足，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监督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防止“灯下黑”任务依然繁重，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两个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定政治方向、把准职能定位、展现担当作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因时因势、与时俱进，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将面临复杂严峻环境和艰巨繁重任务，必须加强政治监督，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回顾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光辉历程、宝贵经验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把握重点、盯住难点、疏通堵点，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大力推进清廉建设，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

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督促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治理，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对涉腐洗钱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在公约框架下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制定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正确对待组织、对待自己、对待别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新征程承载着新目标新任务，也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党风政风的新期盼新要求。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

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坚决防止不良习气、不严不实做法滋长蔓延、成风成势。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单位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问题。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破除“官本位”、不搞特殊化，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人心工作，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本工作导向。要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方案，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处涉黑涉恶

“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指导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主体作用，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使其适应在监督中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巡视巡察是管党治党、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必须牢牢把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要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提高全覆盖质量。创新巡视巡察方式方法，注重倾听群众意见、群众呼声，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强化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分类指导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探索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力量联动的途径方式。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要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

督推动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研究制定关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做深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监督、参与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线索具体且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督促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标准，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破解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必须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要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

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推进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工作，强化职责定位、规范履职内容，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对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的指导，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等形成监督合力。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对接机制，在执纪执法中尊重保障民法典赋予的相关权利。指导地方各级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肩负新时代新征程重大责任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要不断加强中央纪委会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弘扬实事求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

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突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深化全员培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持续整治“灯下黑”，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新华社）